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等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陳訴人到院陳訴，惟要求身分保密）。

貳、調查對象：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案由：據○○○等陳訴：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參加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同時支領出席費及出差費，涉有違失；暨其出席參加評鑑期間，以「出差」方式請假，與該局核准之「公假」不符，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049 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評鑑委員之過程及觀光局員工歷年出席之情形。

二、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該局技術組組長陳○○於本案發生前後，核定假別更異之原委。

三、瞭解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農業學會執行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時，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領取出席費與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差旅費之經過。

四、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於該局領取差旅費之動機、所生之損害暨其品行。

五、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差旅費編列是否過於寬濫，為求消化預算，濫發差旅費。

陸、調查事實：

一、本案緣起及陳訴人指訴事項：

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陳訴人以（97）承示經字第 097102803 號簡便行文表函請本院審計部，調查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下稱陳員）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學會（以下簡稱學會）辦理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之評選委員期間，同時領有出席費及出差費，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詐領出席費與出差費之情事。案經審計部函詢觀光局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審部交 0971001097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而該函查結果，由陳訴人復向本院陳訴如下：

- （一）觀光局陳員參加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於評選會中擔任評鑑委員，同時支領出席費並向觀光局報支差旅費，核與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未合；另陳員出席參加評鑑期間，以出差方式請假，與該局核准之公假不符。
- （二）陳員之作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人事法規等規定。

二、本院於九十八年二月六、十二日以（98）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2371、0980802372、0980802373、0980802374、0980802375、0980802447 號函詢審計部、農委會、觀光局政風室、觀光局、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政風處等有關機關，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綜整攸關事實如下：

- （一）農委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評鑑委員之過程、觀光局歷年員工出席之情形暨主張可由服務機

關領取差旅費之法令見解：

1、農委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評鑑委員之過程與觀光局歷年擔任農委會學者專家辦理該會本項業務員工之出席情形：

(1) 卷查農委會補助學會辦理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其中評鑑委員由農委會分別從經營管理、觀光、休閒旅遊、土地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生態景觀及農業等領域邀請學者專家擔任，由農委會正式透過服務機關(學校)函聘，於九十七年中(七月至十月)開始，每區五位評鑑委員辦理評鑑。據農委會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簡技正○○電稱：農委會補助學會辦理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至少已有三年以上時間，因需觀光局提供相關專業，歷年均選擇該局副組長以上公務員擔任評鑑委員，是以行文指定陳員為評鑑委員，視為學者專家。公部門只有農委會及觀光局，其他為大學教師及飯店業者。

(2) 觀光局歷年協助農委會擔任學者專家辦理農委會本項業務員工之出席情形略以：

觀光局員工協助農委會辦理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擔任學者專家乙職，從九十三年起該局即認為該項業務屬於指定派員出席與該局工作有關，實際上卻屬於農委會之業務。該局對於辦理同樣業務之員工其假別分核以公出、公假、休假、公差。

表 1：觀光局員工歷年辦理農委會本項業務之情形

姓名	左○○	曾○○	陳○○
職銜	技術組 前副組長	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處長	技術組 組長
案發年度	93	97	97

實際請假之假別	公出	公出、休假、公假	公差
出席費*	8,000 元	58,000 元	18,000 元
差旅費	0 元	17,242 元 在農委會支領	10,385 元 在觀光局支領
備註	農委會以開會通知單行文觀光局，該局內部簽辦援例指派左員出席	農委會 97.6.10 以農字第 0970080463 號函致觀光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聘陳員、曾處長○○擔任該會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並檢附聘函 1 紙，如蒙同意，請惠予轉致	同左
*：上述 3 人均在農委會支領出席費			

2、陳員之業務執掌暨農委會主張可由服務機關領取差旅費之法令見解：

(1) 陳員之業務執掌：

依據觀光局公布技術組組長之業務執掌，陳員係執行農委會之特定工作計畫而擔任學者專家，非處理觀光局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

陳員之業務執掌
一、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 二、觀光地區名勝古蹟協調維護事項。 三、風景特定區設立之評鑑、審核及觀光地區之指定事項。 四、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督導事項。 五、觀光地區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輔導及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 六、地方風景區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 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獎勵民間投資之協調推動事項。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與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擬訂事項。 九、稀有野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之協調事項。 十、其他有關觀光產業技術事項。

(2) 農委會主張可由服務機關領取差旅費之法令

見解：

農委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文函請觀光局同意陳員擔任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而該學會工作人員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及主計處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支付差旅費」之規定，曾口頭告知陳員「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然陳員未於農委會支領差旅費，係選擇至觀光局領取差旅費。農委會對於差旅費可由學會或服務機關領取之法令見解，致使陳員認為差旅費可由觀光局支付。案經本院查證，農委會之法令見解均異於其他機關，參見表 2。

表 2：農委會暨相關單位對於支領差旅費、出席費之法令見解

農委會主張之法令見解	主計處	審計部暨本院	交通部政風處
<p>(1) 98.2.12 函復本院稱：農委會據洽學會人員瞭解，該學會依據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及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9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支付差旅費」之規定，曾告知陳員「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陳員未從該學會支領差旅費。</p> <p>(2) 98.2.17 簡技正電稱：差旅費支給可由兩方任選之法令係依據 94</p>	<p>98.2.19 林專門委員○○電稱：農委會誤解該處之函釋，若由機關指派出席，則農委會不可以發出席費給觀光局人員。若是</p>	<p>以學者專家身份參與會議者，依 93.9.30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p> <p>(1) 出席費由邀請機關農委會支付，但是如果是服務機關指派出席則邀請機關農委會不可支給出席費。§3</p> <p>◎ 94.12.15 處忠三字第 0940009158 號亦作同樣解釋，且若還有公差性質（即公假兼具公差性質），由服務機關支給差旅費，但不可以領出席費。</p> <p>(2) 差旅費可由邀請機關農委會視其地</p>	<p>係「個人以學者身分應邀出席」之出席費及出差費，依「各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均應向邀請</p>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三字第 0940009158 號函：「……參加人員如係由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且屬公差性質，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服務機關報支出差旅費。」	擔任學者專家，則必須由邀請者—農委會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點，若超過 30 公里者，給予差旅費之必要費用。§7 ◎ 94.12.19 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對於上開規定更要求膳雜費於必要費用中，必須考量不重複支領原則。	機關支領，惟陳員逕向服務機關報支出差旅費，核與規定不符。
--	-----------------------------	--	------------------------------

(二) 觀光局對於陳員核定假別更易之經過及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1、觀光局差勤管理系統

觀光局人事室簽會技術組復略以：休閒農業先前係由左前副組長○○擔任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後由陳員接任。嗣經簽奉局長同意陳員擔任評鑑委員職務，將聘函轉交陳員收執，並請陳員出席是項會議期間上網填報「公假」在案。然卷查該局人事室對於差勤管理完全無法事先掌握，所以該局同案之曾○○處長填寫公出、公假、休假與陳員填寫公差，雖與原簽核定公假之假別不符，於該局仍視同合法完成請假手續，完全無法檢視出問題。陳員援例（左前副組長○○之例）誤認為屬於機關派出執行業務，上網填寫「出差申請單」、由該局局長線上簽核，同意陳員出差。觀光局之出差申請單未能與人事室簽奉核定公假之請假單進行勾稽。參見表 1 及表 3。

表 3：觀光局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

重要事項 原核定為公假	觀光局說明暨本院檢視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略以 人事室及觀光局長原核定為公假： 97 年 6 月 16 日人事室簽略以：「說明三、……擔任委員或演講事宜確與業務相關者，經簽奉核准，奉派參加之人員同意核給公假。四、……旨揭委員乙職前係由前副組長左○○擔任，現由該組陳組長接任，本案既屬該組業務，確與業務相關，核符上開規定。擬辦一：本案如奉核可，
----------------	---

重要事項	觀光局說明暨本院檢視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略以 擬將聘函轉陳組長收執，並請渠於出席是項會議期間上網填報公假。二、擬登錄人事資料存查，並依兼職規定造冊列管。」該局主任秘書吳○○、2位副局長郭蘇○○、局長賴○○均簽名同意。
該局「請假單」之擬請假別沒有出差請假原因可以線上填寫	本院檢視該局「請假單」欄位攸關本案計有： 【擬請假別】：01事假 02病假 03休假 04婚假 05分娩假 06喪假 08公傷假 12公假 13加班補假 14出差補假 20產前假 21陪產假 22流產假 【原因】可以於此填寫公假具有公差性質等理由
陳員一直認為屬於「奉派出差」	本院檢視該局陳員之「出差申請單」欄位攸關本案計有： 【擬請假別】陳員填寫出差 【出差事由】陳員填寫奉派參加農委會休閒農業區評鑑
該局請公假要到「請假單」上填寫 如果請公差要到「出差申請單」填寫 陳員上網填寫「出差申請單」、局長線上簽核，同意陳員出差	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規定略以（90.9.7修訂）： 第2點 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凡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人員出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 第5點 出差應事先於……Intranet 差勤系統網路填報出差申請單，並經線上簽核後送會人事室、會計室。出差旅費報支單於差畢之次日起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逕送會計室核銷。 第6點 除單位主管（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局長核定，其餘人員出差應陳報主任秘書核定。
觀光局函稱該局差勤系統老舊，未來將另案研議重新招商設計新系統	97年11月25日觀會字第0970031951號函略以： 該局 INTRANET 差勤系統係92年即上線，目前公假表單無法區分是否具公差性質，爰該局同仁如擬請公假具出差性質之表單，均於出差表單申請核准後再據以請領出差費。未來將另案研議重新招商設計新系統，於新系統未完成前，請各單位暨管理處，倘有公假具出差性質之差單，應於出差表單出差事由述明「參加○○評審委員或講座業經簽奉核准，並具公差性質」之文字，始得申領差旅費，俾免爭議。

2、觀光局及交通部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及請假實務之作法：

(1) 觀光局作法：

<1> 觀光局同仁應邀擔任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為統一規範並落實差勤管理，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及銓敘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函釋規定，並參照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規定，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奉核准訂定「觀光局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處理原則」。參見表 4。

<2> 卷查該局出差申請單流程圖及陳員之公差申請單，陳員提出申請出差單，未檢附任何出差證明或公假證明，由局長批核後，假單方送至人事室以作為備查性質。

<3>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據黃碧慧小姐及蔡三連主任電稱：觀光局未有資訊人員編制，假單授權由單位主管審慎核定公差性質，依據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均為線上簽核後送會人事室，而差旅費核銷則由會計室從電腦假單上看出請假內容及核准流程後，無須重複送會人事室核章。

(2)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據交通部人事處有關該部差勤請假實務作法電稱：

<1> 目前該部員工接受國內外團體邀請擔任學者專家均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由人事處簽核予公假，並非依據「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當事人上網申請公假，因簡化流程，不用核給費用，此份假單不會到人事處。

<2> 若奉派參加研討會且地點符合差旅費規定

，則核給當事人公假兼具公差性質，此時，當事人上網申請公假，必須勾選領取費用，該公假單會到人事處檢核。

<3>交通部員工國內出差時，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差假流程由主秘以上長官決行後，會到人事處查核是否符合差假等規定，差畢後，欲申領差旅費方由會計處審核金額是否符合差旅費規定。

<4>例如：航政司專門委員由海巡署邀請擔任海事行政法規之講座，人事處簽以如奉核可予以公假登記，簽會航政司之後，部次長同意公假，此時專門委員就會將此奉核公文掃描成電子文件附貼於假單中，作為證明用。又如：參事室視察參加位於台南之教育訓練，當事人請公差，單位長官參事核可，人事處告以訓練應以公假登記之審核意見，退回重改，另外重請公假。

表 4：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法令名稱	觀光局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處理原則	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
事由	凡觀光局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應邀觀光局以外之機關擔任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等活動，依本核定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參加交通部以外之機關（如部屬機關）舉辦之通車、竣工典禮、燈會、泛舟、體能競賽、球類比賽或擔任試（選）務工作等活動
作業程序 1：邀請單位派員時	（1）由該單位承辦人統一簽請單位主管是否派員參加，如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時，於加會人事室後，奉派參加之人員同意核給公差（假）。 （2）非經單位主管指派而自行申請參加該活動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1）由該單位承辦人統一簽請單位主管是否派員參加，如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時，於加會人事室後，奉派參加之人員同意核給公假。 （2）非經單位主管指派而自行申請參加該活動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作業程	請受邀參加之個人敘明與業務	請受邀參加之個人敘明與業

序 2： 邀請個人參加時	之相關性，經單位主管審核確與業務相關並加會人事室後，同意核給公差（假）；非與業務相關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務之相關性，經單位主管審核確與業務相關並加會人事室後，同意核給公假；非與業務相關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	---	---

(三)觀光局核定陳員差旅費之經過及其領取之實際情況：

(1)陳員於公差結束後報支差旅費係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列印紙本（含出差申請單）黏貼相關憑證，經申請人（陳員）暨單位主管（技術組組長亦陳員本人）蓋章後，交由技術組承辦人員（技士孫○○）暨該科科長（林○○）彙整並核章後，呈核單位主管核章（副組長田○○代理），經會會計室承辦人（辦事員陳○○）及會計主任（前主任楊○○）核章後，送秘書室核稿秘書（專門委員郭○○）代核局長（甲）章。

(2)實際領取情況：

<1>觀光局核定陳員差旅費類別、次數與金額：

次數	日期	地點	差旅費			合計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	97.08.14 97.08.15	阿里山	1,855	1,400	550	3,805
2	97.08.19	新竹縣			550	550
3	97.08.28	宜蘭			550	550
4	97.09.05	台南市	1,400		550	1,950
5	97.09.19	屏東	2,980		550	3,530
總計						10,385

<2>陳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致觀光局會計室便簽，檢還原申請核發差旅費略以：

- 因係第一次受聘擔任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且於首次參加評鑑工作時，學會工作人員曾口頭說明：「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

可」；……秉著不重複領取原則下，未向該學會支領差旅費。

- 又雙方均未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規定意旨，係應由邀請機關支給，致造成向服務機關申請差旅費情形。
- 受聘擔任評鑑委員且無重複支領差旅費之情事與意圖，徒生機關困擾，深感愧疚；……依前開規定……，並檢還原申請核發差旅費計一萬三百八十五元。

(3) 觀光局人事室差旅費簡化流程情形：

<1> 卷查觀光局簽於人事室「簡化差旅費申報流程」乙案說明三略以：比照交通部辦理，即俟後同仁差旅費核銷案，由會計室審核，無須重覆送會人事室核章。會計室、觀光局張前局長學勞同意本案。

<2> 行政院頒人事及會計單位暨當事人對於差旅費之權責分工表：

依據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修訂「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部分，觀光局人事室未依規定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而陳員則已按規定未重複支領差旅費。參見表 5。

表 5：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當事人
1、審核有無核	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應本誠信原則，

准。 2、審核假別之 合法性及正 確性。 3、審核旅費報 支採用之職 務等級是否 正確。	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 核簽(章)。 3、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 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 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 否備齊)、金額乘算及 加總之正確性。	於事畢或銷差日 起 15 日內依規 定按實填寫旅費 報告表，並檢具 應附之支出憑證 及證明文件提出 申請，不得重複 申領。
---	---	--

(四)陳員近三年考績紀錄及考核成績：(略)

(五)觀光局差旅費編列情形：

依觀光局最近四年的預算數與決算數，若浮濫編列，則九十七年預算將偏高且決算金額將升高。卷查該局九十七年編列預算較多，可能是政府近年極力要求觀光局將台灣行銷於國際，所以該局將差旅費預算編列較多，但九十七年差旅費決算數卻比往年還低。是以，觀光局應無浮濫編列差旅費，為求消化預算而濫發核給員工差旅費之情形。參見表 6。

表 6：觀光局最近 4 年差旅費之預算數與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4	8,741,000 元	8,391,314 元
95	8,944,000 元	8,434,615 元
96	8,793,000 元	8,173,493 元
97	9,275,000 元	7,432,453 元

柒、調查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學會（下稱學會）辦理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計畫，於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同意該局技術組組長陳○○（以下簡稱陳員）擔任上開計畫之評鑑委員。然農委會對公務員擔任學者專家核給差旅費之法令認知有誤；而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法規之解釋兩歧；另該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周全，均有未盡妥善之處。案經調取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農委會對於行政院訂定之出席費及差旅費支給規定未盡瞭解，誤導陳員可由觀光局支領差旅費，造成外界誤解陳員同時詐領出席費與差旅費之情事，應檢討改進

按「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行政院於「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一、三、七點均有明文規定。又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字第 091005769 號函對上開（原名稱：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一點第六款，修正名稱：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所謂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解釋略以：「基於經費之考量，授權邀請機關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定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標準數額範圍內，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

查農委會補助學會辦理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其中評鑑委員由農委會分別從經營管理、觀光、休閒旅遊、土地管理、社區總體營造、生態景觀及農業等領域邀請學者專家擔任，歷年均選擇觀光局副組長以上公務員擔任評鑑委員，九十七年度該項評鑑工作農委會行文指定陳員為評鑑委員，視為學者專家。又依據觀光局公布技術組組長之業務執掌，陳員擔任農委會評鑑委員乙職，非處理觀光局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邀請機關農委會於陳員出席時，依規定應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次查該學會工作人員以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發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主計處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支付差旅費」之規定，口頭告知陳員「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然陳員未於農委會支領差旅費，係選擇至觀光局領取差旅費。

又查主計處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略以：「關於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七規定所定『必要之費用』，是否包括膳雜費等問題，……，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核實支給。」係指邀請機關已支給之出席費有無含括膳雜費性質，若出席費已含括膳雜費，授權邀請機關於差旅費部分必須核實支給，不能重複支給膳雜費。

綜觀上情，陳員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農委會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殆無疑義，邀請

機關農委會於陳員出席時，應依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然農委會補助之學會工作人員卻口頭告知陳員「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誤導陳員，因陳員係第一次受聘擔任評鑑委員，接受告知後，基於不重複支領差旅費原則，遂向服務機關觀光局支領差旅費。又，農委會於本院調查時，仍認為「只要未重複支領，由邀請機關或是服務機關支給差旅費均可」，未深究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解釋令函均授權**邀請機關**支給出席費並核實支給差旅費。基此，農委會對於行政院訂定之出席費及差旅費支給規定未盡瞭解，誤導陳員可由觀光局支領差旅費，並造成外界誤解陳員同時詐領出席費與差旅費之情事，應檢討改進。

二、觀光局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法規之解釋兩歧，應檢討改善

按銓敘部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規定略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另銓敘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公假事由，如兼具公差不性質者，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請公假規定者，均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不性質。」

查觀光局員工自九十三年起即受農委會邀請辦理

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擔任學者專家乙職，該局人事室為統一規範該局同仁應邀擔任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及銓敘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函釋規定，並參照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規定，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奉核准訂定「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對於邀請個人參加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規定略以：請受邀參加之個人敘明與業務之相關性，經單位主管審核確與業務相關並加會人事室後，同意核給公差（假）；非與業務相關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次查九十三年觀光局內部簽辦援例指派技術組前副組長左○○出席並以「公出」登記。農委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以農字第 0970080463 號函致觀光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聘陳員、曾處長○○擔任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並檢附聘函一紙。觀光局人事室簽會技術組復略以：休閒農業先前係由左前副組長○○擔任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後由陳員接任，嗣奉該局局長同意核定陳員「公假」。卷查該局同案之曾處長○○填寫公出、公假、休假，陳員填寫公差，雖與原核定公假之假別不符，於該局卻視同合法完成請假手續，完全無法檢視出問題。經查陳員原核定公假，而其差假申請單不符之動機，係援例（左前副組長○○之例）誤認為屬於機關派出執行業務，而上網填寫「出差申請單」，該局局長線上簽核，同意陳員出差。

綜上，公差並非假，而係奉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視同上班，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並無公差之假別。然觀光局對於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所訂定之處理原則，未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意旨，復未詳究

銓敘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09526059911號函以概括性解釋公假兼具公差性質之差勤規定需加註具公差性質，而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全局職員擔任農委會之評鑑委員，以公假、公差、公出、休假卻均符合該局給假標準，該局內部之處理原則明顯悖離銓敘部相關規定。另陳員原核定公假，惟其差假申請單不符部分，查係援例（前副組長○○能之例）誤認為屬於機關派出執行業務，而該局人事室亦以旨揭委員乙職，前係由前副組長左○○擔任，現任由該組陳員接任，本案既屬該組業務，確與業務相關等語，足徵該局全體均不察外機關邀請擔任學者專家之規定意旨，諒非陳員故意將公假填寫為出差，違反請假相關規定以藉機詐領差旅費。基此，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處理原則，明顯悖離銓敘部相關規定，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法規之解釋兩歧，應檢討改善。

三、觀光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按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0950006334號函修訂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簡稱權責分工表）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定略以：「人事單位：一、審核有無核准。二、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當事人：應本誠信原則，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觀光局差勤管理系統九十二年上線，卷查其公假請假單及出差申請單，均可於原因欄或出差證明欄內檢附電子相關證件以供人事檢核之用，縱無法掃描成電子文件附貼於假單中，亦得以書面文件提供人事單

位審核用。惟從陳員出差申請單流程圖，其出差申請單不僅未能與人事室簽奉核定公假之請假單進行勾稽，更未檢附任何出差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即由該局局長核批後，其假單方至人事室，且僅屬備查性質，人事單位對於假別之正確性於此處均未審核。依據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均為線上簽核後送會人事室，而差旅費核銷則由會計室從電腦假單上看出請假內容及核准流程後，無須重複送會人事室核章。

次查陳員於公差結束後報支差旅費係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列印紙本（含出差申請單）黏貼相關憑證後，依照該局相關規定辦理，且於本院審計部調查後，為免觀光局困擾，已檢還原核發差旅費一萬三百八十五元。

綜上所述，本案觀光局辦理此類差假案件，分別採公出、公假、休假、公差等各種名目予以核定，顯見審核給假方面有失嚴謹、標準不一；同仁認知與請假亦有疏忽之虞。陳員雖或因農委會工作同仁之誤導，擇向服務機關支領差旅費，惟悖離「向邀請機關報支」之規定，仍非允當，致衍生困擾。然因陳員首次應邀並已檢還相關費用，其情尚可憫。本案係因該局人事差勤管理無法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權責分工表進行假別勾稽與正確性審核功能，導致該局擔任外機關學者專家之職員假別混亂，卻不自知，此有交通部實務作法對照可稽。基此，觀光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轉知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五、本案調查報告公布，並登載於本院網頁。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1 月 20 日 (98) 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049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3 宗。